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梁王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作為聯合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梁王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2,000,000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發出。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梁王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作為聯合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梁王山高新能源同意委聘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2,000,000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梁王山高新能源； (ii) 中交機電工程局；及 (iii) 中國能建湖南院
項目	：	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嵩明縣的嵩陽北150兆瓦藥光互補一、二期光伏發電項目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聯合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全部建設(其中包括)：光伏場區、升壓站及儲能區的勘察設計、所有設備及材料採購、運輸、儲存、工程施工、設備安裝與調試、工程竣工驗收，接入系統工程批復、涉網工程的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施工、試驗調試、併網協調及驗收。
施工期	：	不超過168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人民幣402,000,000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135,930,811.24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27,195,669.35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2,300,000.00元(含稅)；(iv)措施項目費人民幣3,398,270.28元(含稅)；及(v)其他費用人民幣33,175,249.13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規劃裝機容量約140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約為每瓦人民幣2.86元。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梁王山高新能源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七名候選承包人中綜合評分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候選承包人的企業綜合實力、企業資質、企業業績、項目管理組織機構配備，及技術部分中設計、施工方案之綜合評價，以及候選承包人的報價金額。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預付款額度為合同總價的20%，其中包括安措費的50%。預付款的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

(ii) 工程進度款

(a) 勘察設計費支付：1）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聯合承包人交付勘察設計成果並經發包人及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勘察設計費的50%；3）聯合承包人交付竣工圖及工程量清單表並經發包人及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完成工程竣工驗收、設計資料歸檔後且聯合承包人提供財務收據後15個工作日內，發包人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5%；4）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5%勘察設計費。

(b) 組件、箱變、逆變器、組件支架、升壓站設備款支付：1）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設備主要材料已經採購，供應商安排生產，發包人收到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該項對應排產設備合同價款的40%；3）設備分批運到施工現場簽收後，發

包人收到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該項對應排產設備合同價款的70%（含預付款，其中，光伏組件為75%）；4）設備帶電投運後，發包人收到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該項對應合同價款的85%（含預付款）；5）設備質保金支付：設備質保金支付前提供組件、支架、逆變器、箱變及升壓站設備按照最終結算對應金額的10%等額質量擔保保函後，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設備款結算金額的95%；組件、支架、逆變器、箱變及升壓站設備質量保證期結束後，發包人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退還聯合承包人質量擔保保函；6）自雙方認可的考核期結束後，經發包人及聯合承包人確認最終金額並提供證明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組件、箱變、逆變器、組件支架、升壓站設備款的5%。若結算金額為負數金額，則聯合承包人將按此金額絕對值補齊至發包人，或發包人有權按照此金額絕對值兌付聯合承包人提供的保函。

(c) 建安工程款支付（除組件、箱變、逆變器、組件支架、升壓站設備款）：1）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進度款：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當月完成工程量的80%（含預付款）；3）全容量併網款：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

程產值的85%（含預付款）；4）全容量併網款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0%（含預付款）；5）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收，完成竣工結算，且結算金額確認後，分兩筆支付：a) 第一筆結算款：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相關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15個工作日內，發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費結算金額的92%；b) 第二筆結算款：第二筆結算款為項目結算款金額的97%，自雙方認可的考核期結束後，經發包人及聯合承包人確認最終金額並提供證明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若第二筆結算金額為負數金額，則聯合承包人將按此金額絕對值補齊至發包人。發包人亦有權按照此金額絕對值兌付聯合承包人提供的保函。

(d) 其他費用支付：1）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其他費用進度款：聯合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15個工作日內，發包人支付至實際完成產值的80%（含預付款）；3）其他費用全容量併網款支付：項目全容量併網成功後，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15個工作日內，發包人支付至完成產值的85%（含預付款）；4）全容量併網款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聯合承包人提交的單據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含預付款）；5）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

收，完成竣工結算，且結算金額確認後，分兩筆支付：a) 第一筆結算款：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15個工作日內，發包人支付至其他費用結算金額的92%；b) 第二筆結算款：第二筆結算款為項目結算款金額的97%，自雙方認可的考核期結束後，經發包人及聯合承包人確認最終金額並提供證明資料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若第二筆結算金額為負數金額，則聯合承包人將按此金額絕對值補齊至發包人。發包人亦有權按照此金額絕對值兌付聯合承包人提供的保函。

(iii) 質量保證金：設計、建安及其他工程按照最終竣工結算對應部分金額的3%預留質量保證金；組件、支架、逆變器及箱變設備按照最終結算對應部分金額的10%提供等額的質量擔保保函。聯合承包人應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天內，向發包人提交主要設備（光伏組件、支架、箱變、逆變器、升壓站設備）的見索即付質量擔保保函，保函有效期為自工程竣工至設備質保期滿後60天，且主要設備質量擔保保函的開具作為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質量保證金的前置條件。在上述要求的質量擔保保函有效期屆滿後30日內，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保函退還申請書，發包人將質量擔保保函退還給聯合承包人。

履約擔保及預付款擔保 ：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向發包人提供合同總金額10%的見索即付的銀行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於發包人支付預付款前以銀行保函、擔保公司擔保等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預付款等額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不扣回，工程全容量併網後，聯合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併網容量確認單、保函退還申請書，發包人將預付款保函退還給聯合承包人。

先決條件 ： 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山高新能源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梁王山高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持續推動「提風、穩光」戰略落地，聚焦高質量發展主題，加快將優質項目儲備指標轉化為有效營運資產。同時，山高新能源集團充分依託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的產業、資源及平台優勢，深度參與國家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大局，夯實其業務基礎，助力山高新能源集團於「十五五」規劃期內實現裝機規模、整體體量及行業市場地位的顯著提升。

EPC合同的訂立，有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進一步夯實及擴大在雲南省新能源市場的戰略佈局，拓寬山高新能源集團在當地的業務覆蓋範圍，豐富項目版圖。項目的投資、建設及後續運營，不僅可豐富山高新能源集團以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板塊的業務組合，助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亦能夠拓寬山高新能源集團以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未來營收及利潤來源，鞏固收益基礎，提升長期競爭力，對增強整體盈利能力帶來積極作用。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梁王山高新能源

梁王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王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生物質能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電氣安裝服務，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水力發電。

聯合承包人

中交機電工程局

中交機電工程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i)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00)持有60%的股權；(ii)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的股權；及(iii)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交機電工程局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工程設計等。

中國能建湖南院

中國能建湖南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96)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的股權；(ii)天津湘能建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何洪波、鄭建國、郭先浩、雷遠華及饒寧以相同百分比最終實益擁有)持有26%的股權；(iii)湖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持有15%的股權；(iv)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2)持有10%的股權；(v)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持有10%的股權；及(vi)華匯工程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柯海江及袁建華最終實益擁有約29.4%及28.2%，餘下股權由若干個人股東最終實益擁有，每名個人股東持有該公司不超過10%股權)持有5%的股權。中國能建湖南院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特種設備設計、測繪服務等。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山高新能源股東書面批准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山高新能源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直接持有山高新能源1,279,878,252股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山高新能源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發出。倘編製通函需要更多時間,山高新能源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交機電工程局」	指	中交機電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能建湖南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湖南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梁王山高新能源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150兆瓦藥光互補一、二期光伏發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中交機電工程局及中國能建湖南院之統稱
「梁王山高新能源」	指	昆明梁王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嵩明縣的嵩陽北150兆瓦藥光互補一、二期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堯先生、王助貧女士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建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